第 31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-專家學者推薦函

推薦者對候選人之評語：
推薦者（請簽名或蓋章)： 服務機構： 職稱：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本推薦函乙式 6 份，請以 A4 格式填列。

第 31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推薦書

115.10 版

（受理期限：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）

（請同時檢送中文版及英文版推薦書）

主持人簡介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	（以 116 年 1 月 1 日年齡未逾 70 歲為限）	電子信箱	
服務學校					職稱		
申請資格	□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□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滿 3 年以上。 □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。請說明：						
申請類科	□ 人文及藝術 □ 社會科學 □ 數學及自然科學 □ 生物及醫農科學 □ 工程及應用科學			學術專長			
通訊處					聯絡方式	電話：	

◎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9 學年度第 1 學期是否將休假研究或退休？□：是___；□否
（如上述選項勾選「是」且為「退休」者，請學校敘明後續處理方式為何）

學歷					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（影像檔亦可）
經歷	服務單位	專/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	

一、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及相關績優事蹟

＊國家講座受推薦或遴選時，應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，爰請說明其得以樹立教學典範之教學規劃與績效。

二、從事研究過程及重要學術研究成果

三、學術研究之社會貢獻

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

代表著作（至多 5 件）並檢附著作

＊如上次提出申請未獲選者再次申請應標註新增著作，同時提供本次與上次申請之著作差異對照表及差異說明。

＊如曾獲選學術獎或國家講座主持人者，請標註上次獲選後之新增著作，同時提供本次與獲選時之著作差異對照說明。

參考著作目錄（無須檢附著作）

四、國家講座規劃內容

教學課程規劃重點

＊應說明如何引導學術思潮，樹立學術典範之規劃。(應以具有創新性或探討尖端知識之課程為佳)

提供跨校性選修課程、遠距教學、巡迴講座規劃

研究重點及方向

預期研究及教學效益

五、學校資源配合狀況				
學校對於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各項資源配合內容				
六、是否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（請勾選）	是（第幾屆）		否	
前次國家講座計畫預期效益				
前次國家講座執行情形				
七、五年內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勾選)	□否。 □是，請說明涉及案件及處分情形：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推薦書乙式 6 份，請以 A4 格式填列，並提供電子檔光碟(推薦書含 word 檔；相關附件資料以 pdf 檔為主)。

二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，請擇要填報，並送繳具有代表性，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，並請檢送代表著作乙式 6 份，俾利審查。

三、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之。